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指引第 2 號——股東、合夥人、實際控制人（徵求意見稿）

第一條【制訂目的】爲了規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促進私募基金行業健康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 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以下簡稱《登記備案辦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出資架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資架構應當簡明、清晰、穩定，不存在層級過多、結構複雜等情形，無合理理由不得通過特殊目的載體設立兩層及以上的嵌套架構， 不得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等方式規避對股東、合夥人、實際控制人的財務、誠信和專業能力等相關要求。

第三條【上市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爲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的，該上市公司應當具有良好的財務狀况，幷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建 立業務隔離制度，防範利益衝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普通合夥人和法定代表人、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其委派代表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出具該上市公司知悉相關情况的說明材料。

第四條【金融機構】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資行爲涉及金融管理部門、國有資産管理部門等其他主管部門職責的，應當符合相關部門的規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合夥人、實際控制人在金融機構任職的，應當出具該金融機構知悉相關情况的說明材料， 幷符合相關競業禁止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在金 融機構任職的，應當符合金融機構相關規定。

第五條【資管産品出資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不得爲資産管理産品。

資産管理産品不得作爲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資人，對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或者間接出資比例合計不得高于 25%。對省級以上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條【衝突業務限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接或者間接出資人涉及衝突業務的，出資比例合計不得高于25%。

第七條【負面清單】《登記備案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的“最近 3 年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行政監管措施或者被協會采取紀律處分，情節嚴重”，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爲不適當人選或者被協會采取加入黑名單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届滿；

（二）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三）其他社會危害性大，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 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八條【加强核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東、實 際控制人、普通合夥人、主要出資人最近 3 年內存在下列情形的，協會加强核查，幷可以視情况徵詢相關部門意見：

（一）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采取公開譴責、限制業務活動、責令處分有關人員等行政監管措施；

（二）被協會采取公開譴責、限制相關業務活動、不得 從事相關業務等紀律處分；

（三）因《登記備案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六項、第八項所列情形被終止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資 人、高級管理人員；

（四）因《登記備案辦法》第七十七條所列情形被注銷 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資人、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存在重大風險或者嚴重負面輿情的機構、被協會注銷登記的機構任職；

（六）其他需要加强核查的誠信問題。

第九條【證券實控專業要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在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托公司、保險公司及其資産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資産管理業務，或者擔任前述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在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從事高級經濟管理相關工作；

（三）在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幷控股的企業或者

上市公司，從事證券期貨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經營管理等職務；

（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從事證券期貨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五）中國證監會和協會規定的其他相關工作經歷。前款規定的投資管理工作經歷不包括個人證券或者期貨等投資經歷。

第十條【股權實控專業要求】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登記備案辦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 具備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一）在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托公司、保險公司及其資産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機構從事資産管理業務，或者擔任前述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在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從事高級經濟管理相關工作；

（三）在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幷控股的企業或者

上市公司從事股權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經營管理等 職務；

（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從事股權投資管理相關工作或者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擬投領域相關企業從事高級管理工作或者專業技術工作，或者在科研院校從事相關領域研究工作；

（六）中國證監會和協會規定的其他相關工作經歷。

第十一條【實控認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爲公司的，按照如下路徑認定實際控制人：

（一）持股50%以上的；

（二）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實際行使股東表决權過半數的；

（三）通過行使表决權能够决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當選的或者能够决定執行董事當選的。

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安排認定實際控制人的，協議不得存在期限安排。

不得通過任何方式隱瞞實際控制人身份，規避相關要求。 不得濫用一致行動協議、股權架構設計等方式規避實際控制 人認定，不得通過表决權委托等方式認定實際控制人。

第十二條【合夥企業實控認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爲合夥企業的，原則上認定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爲實際控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無法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結合合夥協議約定的對合夥事務的表决辦法、决策機制，按照能够實際支配私 募基金管理人行爲的合夥人路徑進行認定。

第十三條【實控追溯要求】實際控制人應當追溯至自然 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大學及研究院所等事業單位、社 會團體法人等。

第十四條【國資實控追溯】政府及其授權機構出資設立幷控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應當追溯至有效履 行相關職責的相關主體，包括追溯至財政部、各地財政廳（局） 或者國務院國資委、各地方政府、各地國資委控股企業等主 體。

因層級過多或者股權結構複雜，導致前款主體無法履行實際控制人職責的，應當充分說明合理性和必要性，追溯至能够實際有效履行實際控制人責任的主體；因行政管理需要導致實際控制人認定的股權層級與行政管理層級不一致的， 應當提供相關說明。

第十五條【外資實控追溯】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爲境外機構的，應當追溯至與中國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境外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金融機構。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爲境外機構或者自然人的，應當追溯至與中國證監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的境外金 融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公司或者自然人。

第十六條【共同實際控制人】通過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等其他協議或者安排共同控制的，共同控 制人簽署方應當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同時穿透認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共同實際控制人。

無合理理由不得通過直接認定單一實際控制人的方式 規避實際控制人的相關要求。

第十七條【無實際控制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據本指引相關規定和內部决策實際情况，客觀、審慎、真實地認定實 際控制人，無合理理由不得認定爲無實際控制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權分散無法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條認 定實際控制人，應當由第一大股東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穿透認定幷承擔實際控制人責任，或者由所有股東共同指定一名或者多名股東，按照本指引規定穿透認定幷承擔實際控制人責任，且滿足實際控制人相關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建立健全內部决策機制和內部治理制度，保證控制權結構不影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良好運行。

第十八條【變相轉移實控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東、合夥人、實際控制人不得通過股權或者出資份額質押、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權等方式變相轉移對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權。

第十九條【關聯方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以下情形，如實向協會披露關聯方工商登記信息、業務開展情况等基本信息：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分支機構；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持股 5%以上的金融機構、上市公司及持股 30%或者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其他企業，已在協會備案的合夥型私募基金除外；

（三）受同一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普通合夥人直接 控制的金融機構、私募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全國中小企 業股份轉讓系統挂牌公司、投資類企業、衝突業務機構、投資諮詢企業及金融服務企業等；

（四）其他與私募基金管理人有特殊關係，可能影響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益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因人員、股權、協議安排、業務合作等實際可能存在關聯關係的相關方，應當按照實質重于形式原則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衝突業務關聯方】私募基金管理人從事小額貸款、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融資擔保、互聯網金融、典當 等衝突業務的關聯方，應當提供相關主管部門批復文件。

第二十一條【實施日期】本指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